**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YJZ202501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三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JZ2025016**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8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800000元**

主要内容： **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有限公司提供场站维管，候车亭维管，站架、站杆、站牌制作和维护，零星维管项目（零星维修）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注：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润沁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23892

质疑联系人：许经理

##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187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迎凤路87号鑫海大厦1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锦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26969/13656752180

质疑联系人：胡泽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8006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润沁路 19 号

联系 人：郑林飞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769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投标保证金: 2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0 |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 无 。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6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1-99%）进行收费。服务费不到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号: 8501007880100000051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8 | **其他事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1.6**提供投标人 2025年03月24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2.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2.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的，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候选公示**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 日。

**3．中标确认及通知**

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标段内）。

4.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合同签订**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质疑提出**

1.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质疑提出时效**

1.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质疑函**

1.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质疑答复**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

（一）业务范围

1、本项目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有限公司提供场站维管，候车亭维管，站架、站杆、站牌制作和维护，零星维管项目（零星维修）等内容。项目额度138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招标内容由采购人按一项目一标底进行施工。

2、单个项目额度：单项工程估算价格（工程预算）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

3、维管范围：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有限公司提供场站维管，候车亭维管，站架、站杆、站牌制作和维护，零星维管项目（零星维修）等内容（具体由采购人指派）；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供应商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竣工结算审计

以每个单项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季度提供工程结算书。采购人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结算编制依据及结算口径

1、编制依据（可套定额部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https://www.cbi360.net/hyjd/1zt87769.html" \t "https://gov.cbi360.net/a/20181127/_blank)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145.html" \t "https://gov.cbi360.net/a/20181127/_blank)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不可套定额或定价材料表（附件一）未包含的，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市场询价结果进行下浮结算。

**注：材料和人工信息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年第12期信息价编制。**

2、结算口径：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预算书、实际完成的情况、定价材料表（附件一）、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审计，工程量按实结算。

（七）结算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采用固定下浮率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

以单项改造工程为结算单位，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预算书、实际完成的情况、定价材料表（附件1）、成交下浮率按季度结算。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季度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剩余2%工程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八）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2年，保修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须免费修复。

（九）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二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成交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3、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定点服务单位项目总预算的2%，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超过10日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1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在履约期间，未发生违反招标规定、投标承诺事件，且各施工项目也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至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6、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采购人看样确认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主要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7、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零星维修信息后，2小时内到院维修，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应急抢修类项目需随叫随到，以上需提供承诺书。超过服务响应时间的，发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1000元/次。

8、中标供应商若二次不响应采购人零星维管信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9、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单项工程按采购人要求编制预算并审核，按本项目中标的固定下浮率计费，直接发包，并组织项目的实施。

**注：本项目以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名义进行公开招标，费用由各营运公司支付。合同由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各营运公司为实际执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施工方案、主材的确认；

（2）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3）送审前结算、相关资料核对工作；

（4）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项目组人员。

2、甲方的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配合乙方开展有关需要协调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2）装修或维修改造所用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视情况部分可以甲供），但事先须征得甲方的认可（或定牌），材料进场后经甲方验收核准后方可投入施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做好相关工程资料的编制与收集工作，做好送审工程资料齐全；

（2）不得将甲方有关派工单任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包括用户）的监督、施工管理，遵守廉政规定；

（4）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单后，及时落实相关工种的熟练（专业）施工人员，按约定时间及承诺完成好施工任务；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全权处理劳资纠纷；

（6）落实好施工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四、施工技术质量和其它要求

1、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均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严格把好施工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有权对单项零星维修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按时交付使用。若因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未能按时完成和投入使用，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3.隐蔽工程要按规范施工，隐蔽部位和上道工序完成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工期按具体的工程内容和不同的施工要求在分项协议书中明确，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杂物必须做到一天一清，施工中或交付验收时，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要求清除各种垃圾或道路障碍物而影响正常车辆人员通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方组织清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产生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专项拆除项目产生垃圾费用除外）。

6、施工中须确保消防安全有专人负责，工程和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和停放。

7、在甲方组织验收前，乙方必须做好工地清场、环境清扫、损坏修补、成品保护等工作。

8、施工前对维修项目外其它的墙地面或设施有影响时须有相应保护措施，若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当发生破坏或损坏时，竣工验收前须修复至原样。

9、甲方可提供小型仓库用于施工机械和材料临时存放，但不得用于住宿。

10、乙方不得无故推却甲方委派的任务，如确有特殊原因，应说明情况。

11、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定价材料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场站维护 | 站场配置防滑警示桩 | 只 | 1 | 97.88 | 97.88 | 至现场：安装防滑警示板，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
| 2 | 划标志箭头 | 个 | 1 | 229.17 | 229.17 | 至现场：按规范要求施划，含涂料及人工 |
| 3 | 划车位线 | m | 1 | 50 | 50.00 | 至现场：按实际车位尺寸测量施划，含涂料及人工 |
| 4 | 安装挡车杆 | m | 1 | 150 | 150.00 | 至现场：固定式安装，含基座及紧固配件及人工 |
| 5 | 安装挡车条 | m | 1 | 150 | 150.00 | 至现场：安装，含基座及紧固配件及人工 |
| 6 | 安装警示桩（塑料） | 根 | 1 | 100 | 100.00 | 至现场：安装及反光贴安装 |
| 7 | 安装警示桩（铁质） | 根 | 1 | 200 | 200.00 | 至现场：安装及反光贴安装 |
| 8 | 安装爆闪灯 | 根 | 1 | 350 | 350.00 | 至现场：安装含线路连接及夜间警示功能测试 |
| 9 | LED 100W照明灯 | 只 | 1 | 150 | 150.00 | 至现场：含灯具固定、线路连接及照明测试 |
| 10 | LED 200W照明灯 | 只 | 1 | 250 | 250.00 | 至现场：含灯具固定、线路连接及照明测试 |
| 11 | LED 400W照明灯 | 只 | 1 | 350 | 350.00 | 至现场：含灯具固定、线路连接及照明测试 |
| 12 | LED 1000W照明灯 | 只 | 1 | 500 | 500.00 | 至现场：含灯具固定、线路连接及照明测试 |
| 13 | 候车亭、灯箱、座椅维修 | 候车亭灯箱、站架6mm钢化玻璃更换 | ㎡ | 1 | 250 | 250.00 | 至线路站点： 1.6mm钢化玻璃 2.现场复尺、制作安装 3.按实际尺寸进行线路站点上更换 |
| 14 | 候车亭灯箱、站架8mm钢化玻璃更换 | ㎡ | 1 | 300 | 300.00 | 至线路站点： 1.8mm钢化玻璃 2.现场复尺、制作安装 3.按实际尺寸进行线路站点上更换 |
| 15 | 候车亭亭体氟碳漆刷漆（生锈） | ㎡ | 1 | 80 | 80.00 | 至线路站点： 1.金属面脱漆、除锈 2.防锈漆1遍 3.刷氟碳漆1遍 |
| 16 | 候车亭亭体氟碳漆刷漆（未生锈） | ㎡ | 1 | 50 | 50.00 | 至线路站点： 1.金属面脱漆、除锈 2.刷氟碳漆1遍 |
| 17 | 候车亭灯箱玻璃黑边修补更换 | m | 1 | 150 | 150.00 | 1.至线路站点对灯箱黑边进行黑色不干胶纸站点张贴,宽度约10C，按实际长度结算 |
| 18 | 201不锈钢顶棚更换 | ㎡ | 1 | 350 | 35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19 | 304不锈钢顶棚更换 | ㎡ | 1 | 550 | 55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20 | 4.0mmPC耐力板更换 | ㎡ | 1 | 350 | 35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21 | 0.6CM阳光板更换 | ㎡ | 1 | 150 | 15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22 | 0.8CM阳光板更换 | ㎡ | 1 | 180 | 18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23 | 1CM阳光板更换 | ㎡ | 1 | 250 | 250.00 | 至线路站点对原候车亭顶棚进行拆除更换。 |
| 24 | 座椅1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850 | 85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25 | 座椅1.2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960 | 96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26 | 座椅1.5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1050 | 105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27 | 座椅1.8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1250 | 125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28 | 座椅2.2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1400 | 140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29 | 座椅2.5M（镀锌钢管）制作组装 | 只 | 1 | 1650 | 1650.00 | 含座椅主体至线路站点组装完成 |
| 30 | 座椅塑木条 | 根 | 1 | 100 | 100.00 | 座椅木条拆除更换 |
| 31 | 更换灯箱摇皮 | 只 | 1 | 145 | 145.00 | 至线路站点拆除原摇皮，更换新摇皮 |
| 32 | 更换灯箱锁扣 | 只 | 1 | 145 | 145.00 | 至线路站点拆除原锁扣，更换新锁扣 |
| 33 | 更换灯箱撑杆 | 只 | 1 | 145 | 145.00 | 至线路站点拆除原撑杆，更换新撑杆 |
| 34 | 维修灯箱撑杆 | 只 | 1 | 50 | 50.00 | 至线路站点维修撑杆，合闭站箱 |
| 35 | 候车亭预埋件制作 | 只 | 1 | 120 | 120.00 | 至线路站点预埋件制作40cm\*40cm,预埋脚深度60cm |
| 36 | 候车亭预埋件预埋 | 只 | 1 | 480 | 480.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预埋件预埋40cm\*40cm,预埋脚深度60cm |
| 37 | 座椅拆除 | 只 | 1 | 300 | 300.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原座椅拆除 |
| 38 | 座椅预埋、安装 | 只 | 1 | 480 | 480.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座椅安装 |
| 39 | 6m以下候车亭整体移位 | 次 | 1 | 6000 | 6000.00 | 新址破路面，原有候车亭设施拆除、移位安装（含灯箱、座椅）含新址基础施工；旧址路面复原等 |
| 40 | 6m~12m以下候车亭整体移位 | 次 | 1 | 8000 | 8000.00 | 新址破路面，原有候车亭设施拆除、移位安装（含灯箱、座椅）含新址基础施工；旧址路面复原等 |
| 41 | 12m以上候车亭整体移位 | 次 | 1 | 10000 | 10000.00 | 新址破路面，原有候车亭设施拆除、移位安装（含灯箱、座椅）含新址基础施工；旧址路面复原等 |
| 42 | 站架、站杆、站牌制作 | 6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 | 只 | 1 | 1900 | 1900.00 | 含站架主体1只、内框1只、站牌板12块、预埋件2只 |
| 43 | 7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 | 只 | 1 | 2100 | 2100.00 | 含站架主体1只、内框1只、站牌板14块、预埋件2只 |
| 44 | 8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 | 只 | 1 | 2300 | 2300.00 | 含站架主体1只、内框1只、站牌板16块、预埋件2只 |
| 45 | 6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内框 | 只 | 1 | 250 | 250.00 | 含框架、站牌板12块 |
| 46 | 7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内框 | 只 | 1 | 300 | 300.00 | 含框架、站牌板14块 |
| 47 | 8块式不锈钢箱式站架内框 | 只 | 1 | 350 | 350.00 | 含框架、站牌板16块 |
| 48 | 普通不锈钢站架 | 只 | 1 | 1200 | 1200.00 | 站架主体为双立杆，站架名为弧度底座，预埋件2只 |
| 49 | 4MM站架站牌板(有机玻璃板） | ㎡ | 1 | 100 | 100.00 | 含站牌板主材费、裁剪人工费，站牌尺寸根据实际尺寸进行参照核算 |
| 50 | 不锈钢箱式站架预埋件（2只） | 副 | 1 | 140 | 140.00 | 一副2只，20cm\*20cm,脚深度40cm |
| 51 | 站杆制作（2米） | 根 | 1 | 55 | 55.00 | 站杆主体高2米，采用Φ50钢管，底部十字架，站杆绿漆涂刷 |
| 52 | 站杆制作（2.3米） | 根 | 1 | 75 | 75.00 | 站杆主体高2.3米，采用Φ50钢管，底部十字架，站杆绿漆涂刷 |
| 53 | 墩子式临时站杆制作 | 套 | 1 | 180 | 180.00 | 含站杆主体高度2——Φ50钢管，底部水泥墩底座40cm\*40cm |
| 54 | 铁牌单架 | 只 | 1 | 100 | 100.00 | 可安装1块站牌，含站牌框架、连接头子 |
| 55 | 铁牌双架 | 只 | 1 | 120 | 120.00 | 可安装2块站牌，含站牌框架、连接头子 |
| 56 | 写真站牌设计制作 | 张 | 1 | 15 | 15.00 | 各类式样的站牌设计制作，面积：≤0.2㎡。单一站架的站牌＞0.2㎡按实际平方数计费。 |
| 57 | 铁制站牌设计制作 | 块 | 1 | 65 | 65.00 | 铁质材料，厚度为1mm，尺寸61cm\*28cm,外面覆盖写真站牌（正面2面，包边处理） |
| 58 | 刻字型站名制作 | 组 | 1 | 35 | 35.00 | 刻字类站名，一般采用白底蓝字双层荧光字，每组2个站名，一般用于自建型不锈钢箱式站架或普通不锈钢站架 |
| 59 | 站牌贴补站名 | 张 | 1 | 8 | 8.00 | 用于线路临时绕道调整的站名临时贴补 |
| 60 | 首末班时间制作 | 张 | 1 | 6 | 6.00 | 首末班时间内容的调整制作，面积一般<0.02㎡。 |
| 61 | 灯箱式站架内公益广告制作 | ㎡ | 1 | 18 | 18.00 | 一般采用喷绘布材质，对公益广告进行制作安装、更换 |
| 62 | 站杆、站牌维护 | 写真站牌安装 | 张 | 1 | 13 | 13.00 | 至线路站点上进行安装（揭除原站牌，张贴新站牌），单牌面积≤0.2㎡，单一站架的站牌＞0.2㎡按实际平方数计费。写真式大站名安装可参照此标准。 |
| 63 | 更换铁牌 | 块 | 1 | 25 | 25.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更换，含拆除原站牌，安装新站牌 |
| 64 | 安装或拆除铁牌 | 块 | 1 | 20 | 20.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施工，仅限单次安装或单次拆除 |
| 65 | 站牌贴补站名、首末班时间 | 张 | 1 | 8 | 8.00 | 至线路站点进行贴补贴补小站名或首末班时间 |
| 66 | 灯箱式站架内公益广告安装 | ㎡ | 1 | 20 | 20.00 | 灯箱式站牌公益广告安装 |
| 67 | 放置、撤回墩子式站杆 | 次 | 1 | 70 | 70.00 | 至线路上单独旋转临时墩子或撤回临时墩子，含整套站杆站牌 |
| 68 | 拆除站杆 | 套 | 1 | 95 | 95.00 | 含预埋式站杆进行整套（含站杆站牌）拆除，包括拆除后原站点地面平整 |
| 69 | 安装站杆 | 套 | 1 | 110 | 110.00 | 至线路站点上对新设站杆进行预埋，安装及预埋地面平整 |
| 70 | 油漆站杆 | 套 | 1 | 15 | 15.00 | 至线路站点上进行锈蚀站杆进行重新刷漆（含站杆、头子、站牌架） |
| 71 | 站架维护 | 刻字型站名安装 | 只 | 1 | 30 | 30.00 | 至线路站点对站架要顶部刻字型站名进行安装，站架正反2个站名 |
| 72 | 站架预埋、安装 | 只 | 1 | 350 | 350.00 | 至线路站点上进行站架预埋、安装，适用于不锈钢箱式站架、普通不锈钢站架 |
| 73 | 拆除站架 | 只 | 1 | 180 | 180.00 | 至线路站点上进行对站架进行拆除，适用于不锈钢箱式站架、普通不锈钢站架 |
| 74 | 灯箱站架内加横档及小扣 | 只 | 1 | 170 | 170.00 | 对未设置站牌插板框架的灯箱站架进行改建，其中横档上中上焊接3根，底部加焊2个小扣档固定 |
| 75 | 站架玻璃脱落打胶 | 次 | 1 | 100 | 100.00 | 至线路站点对箱式站架玻璃脱胶情况进行打胶修复 |
| 76 | 灯箱玻璃内部清洁 | 次 | 1 | 100 | 100.00 | 至线路站点对箱式站架玻璃内部站牌、玻璃等进行清洁 |
| 77 | 更换站架顶部摇皮 | 只 | 1 | 105 | 105.00 | 至线路站点上更换箱式站架顶部框体校皮更换，1只包括轴芯和两片合页 |
| 78 | 更换站架底部锁扣 | 只 | 1 | 105 | 105.00 | 至线路站点上更换箱式站架底部的不锈钢锁扣，1只包括公扣和母扣 |
| 79 | 站架脱焊维修 | 次 | 1 | 210 | 210.00 | 至线路站点上对脱焊的顶部或箱体进行焊接修复 |
| 80 | 更换站架弧形底座 | 只 | 1 | 350 | 350.00 | 至线路站点上更换不锈钢箱式站架弧形底座 |
| 81 | 更换站架立柱 | 只 | 1 | 400 | 400.00 | 返制作单位维修，对破损的站架立柱进行更换修复。 |
| 82 | 加长、修复站架脚 | 只 | 1 | 420 | 420.00 | 返制作单位维修，对切割破损的站架脚进行焊接加长和站架脚底板修复。 |
| 83 | 6mm站架阳光板包边制作 | ㎡ | 1 | 100 | 100.00 | 厚度6mm阳光板，内板四周需不锈钢条包边处理,根据实际尺寸需要裁剪后四周不锈钢条包边焊接处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工程工期：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单个工程任务书为准；

2.1.2保修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1.3工程开工：以乙方开工报告时间进行开工。

1.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 **工期延误**

4.1.1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甲方签订合同。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指定的施工任务，并清扫现场，做到卫生清洁。

4.1.2工程延误以合同工期为准，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超过10日后，缴纳违约金每日1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提前完工不奖励。

4.1.3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30％以上。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5.合同修改**

5.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5.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6.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

6.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合格等级，若未达到，则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后，并仍应承担返工费。

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乙方成交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6.4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1）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2）要求优良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 / 计算；（3）采购时自报优良等级，但未达到的，违约金按 / 计算。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7.2合同价款的调整

7.2.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向经采购人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7.2.2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7.2.3不可抗力发生；

7.2.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标底预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3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协商解决。

7.4工程款支付

7.4.1无预付款，采用**固定**下浮率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季度结算。

7.4.2以单项改造工程为结算单位，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预算书、实际完成的情况、定价材料表（附件1）、成交下浮率按季度结算。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季度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剩余2%工程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7.4.3在履约期间，未发生违反采购规定、投标承诺事件，且各施工项目也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至本项服务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按国家规定。

7.5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但对特殊材料的单价及供货商需经甲方及有关部门认可。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按国家规定。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甲方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的防火、防水等级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和规范要求。

**8.其他**

8.1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做好“四防” 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8.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8.3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乙方不签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③支取工程款都必须用正式建筑发票。

8.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 报价下浮率幅度为 8.00%～15.00%（含上、下限，下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分，~~价格分10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价格分（100分）**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投标报价范围：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为 8％～15％(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基准价：由采购人代表在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内，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Y。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4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5）中标价=单个工程审定标底价的参与竞争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6）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页码）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页码）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2. **注：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绍兴市公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招标公告，我单位申请参加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并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项目负责人目前** **（请填写“有”或“无”）在建工程。**

我单位愿恪守信誉，并提供良好合作，若有作假，愿意承担责任。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7）评分对应表……………………………………………………………………（页码）~~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场站维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TYJZ2025016）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增值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下浮率报价  （大写） | 百分之 | | | |
| 下浮率报价  （小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